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结论意见和独立意见。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项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8年9月7日，财政部会计司印发《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及其解读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项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资产总额、净

资产、净利润。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前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应收账款	61,212,115.90		款	61,212,115.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99,706.75	1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99,706.75				
应付票据	56,946,530.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154,443,899.59	
应付账款	97,497,369.33		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2,848.17	
其他应付款	1,802,848.17				
利润表：					
			管理费用	8,019,724.98	491,379.44
管理费用	18,939,069.39	491,379.44	研发费用	10,919,344.41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项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结论性意见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3日